

回复函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委今日收到贵公司《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出的事项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我委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贵公司股票；截至2019年3月7日我委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！

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19年3月7日

